## 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濮阳市水资源中心(单位名称)的濮阳市水资源中心张庄提排站2025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水毁修复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<u>濮阳市水资源中心张庄提排站2025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水毁修复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水利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方式,建筑建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82 人(营业设入为 1370.695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95.9649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、/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/<u>(采风文件中明确的</u>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/<u>(企业名称</u> <u>)</u>,从业人员\_/\_人,营业收入为\_/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/\_万元,属于/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世面: <u>南千季</u>激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电子签章) 日期: 2020年11月25日

备注:依据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财库〔2020〕46号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,非小型、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。



